

证券代码：871073

证券简称：大禾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永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82,6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春玉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详见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详见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15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决定 2021 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因考虑到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因素拟暂不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待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后再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19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2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2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2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鹭杰、苏腾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